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5:36

Subject: S1657_Polam Hui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5/11/2013 23:20
Subject: 請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！

敬啟者：

你好！我認為今次的諮詢文件內容含糊不清，今次諮詢只包括【戲仿】作品的刑事責任的豁免但對於【戲仿】的定義仍未清晰，市民容易墮入法網及政府有更大空間去打擊異見者。我無法接受「第二方案」這種假裝豁免，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為，誓死反抗到底。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的今天，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蠢欲動。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、山卡啦老師《大愛香港》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、多宗YouTube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、夏漫漫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、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.....他日若版權法正式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，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，誰保證他們不會提控？因此，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，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，及他們應有的空間。我強烈支持「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方案」，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，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，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，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？若答案是「是」，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，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，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公義權利的「UGC方案」！謝謝。